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錦榮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34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3:04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3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34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吳鳳清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召集人

李翠琴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屯門區代表

羅惠敏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社會工作助理

陳杏雅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督導主任

郭瑞蘭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單位主任

甘國豪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頤悅軒宿舍主任

嚴雅媚女士

竹園區神召會智逸軒中心主任

林恩平先生

利民會利康居宿舍經理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八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他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6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6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須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20-2021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要求加強長者家居照顧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社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8 至 18 段)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

7.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出席是次會議。其後，局方表示未能應邀出席，但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 陳樹英議員對於醫管局始終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及不解。她表示曾就題述事宜與醫管局老人科進行磋商，但局方認為已盡能力提供社康護理服務，若要承擔更多服務，便須額外調配資源；局方另提到屯門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招標程序大致完成，並將呈交屯門區議會討論，她希望屆時能一併討論該中心如何加強有關長者家居照顧的服務。

9. 主席查詢屯門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將於何時呈交屯門區議會討論。

10. 陳樹英議員表示，該計劃最初於去年七月的區議會會議討論，她期望招標完成後，有關部門會於接下來七月的區議會會議匯報進展。她建議將題述議題呈交區議會大會處理，與屯門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一併討論。

11. 主席總結表示，題述議題將交由區議會大會續議。

B. 要求社會福利署承擔青麟山莊「街喉」及車路維修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 號)

(社委會 2020-2021 年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第 19 至 25 段)

12.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莊內五個機構出席是次會議。主席歡迎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召集人吳鳳清女士、該會屯門區代表李翠琴女士及社會工作助理羅惠敏女士；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督導主任陳杏雅女士及單位主任郭瑞蘭女士；新生精神康復會頤悅軒宿舍主任甘國豪先生；竹園區神召會智逸軒中心主任嚴雅媚女士；以及利民會利康居宿舍經理林恩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3. 陳樹英議員表示，五個服務單位設有管理委員會並輪任召集人，而本屆召集人為利民會林先生，故她請林先生匯報事態發展。

14. 利民會林先生感謝社委會邀請出席會議，讓他們可表述莊內狀況。他表示，青麟山莊由2005年營運至今，很多公共設施已老化，而最近用作澆花的公用喉管爆裂，導致路陷，現已暫停該喉管供水並圍封受影響路段，等待維修。莊內單位早前邀請建築公司報價，現正整合有關資料，稍後將提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審視，以申請獎券基金。他續表示，青麟山莊仍有其他公共設施上的問題，例如鐵閘有倒塌危機、消防喉無法出水，莊內單位亦已就以上問題邀請報價，希望盡快處理。他指出，莊內單位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資源不及私營院舍充足，因此經營上有一定困難。

15.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吳女士表示，莊內單位均為自負盈虧、非津助機構，一般只負責內部維修工作，難有額外人力及財政資源維修公共設施。若要莊內單位共同承擔公共設施大規模維修的費用，會對營運造成困難，因此她希望社署能協助跟進。

16. 主席表示明白莊內單位的主要困難是維修費用，他續詢問單位代表希望社署提供哪些支援。

17. 利民會林先生回應表示希望社署能提供獎券基金及技術支援。他補充指，社署曾表示獎券基金有限，而非津助單位並非首要的受惠對象，但他們實在難以負擔五位數字或以上的維修費用。

18. 主席查詢社署就上述事宜能提供哪些支援，例如能否撥出恆常基金以供莊內單位進行大型維修。

19. 社署黎寶儀女士表示明白莊內單位希望署方在人手、技術及資源上提供支援，而署方總部亦正跟進此個案。就莊內維修項目，署方服務科曾與莊內單位進行會面商討，而屋宇保養測量師則協助審視報價資料並提供技術支援。她續表示，自負盈虧的單位如有需要，亦可申請獎券基金以應付維修所需開支，例如青麟山莊曾於2014年申請獎券基金並獲撥款進行樹木檢查及有關工程。署方會為申請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並就項目的緊急性、對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性、工程的可行性等因素進行審批。就此個案，署方希望協助莊內單位做好事前工作，準備所需資料申請獎券基金。她另表示，署方將繼續派員出席青麟山莊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處理莊內更換鐵閘、路陷等首要事項。

20. 陳樹英議員表示，有關事件緣於公用喉管爆裂，但由今年一月發生至今，處理進度十分緩慢，注意力甚至轉移到鐵閘、消防喉等其他事宜。為解決題述問題，她認為莊內單位可繼續申請獎券基金，但關鍵在於修訂租約，以免除莊內五個聯用者修葺公共地方的責任。就此，她希望社委會去信社署署長，敦促完成上述修訂。

21. 主席查詢莊內單位於2014年成功申請獎券基金進行維修後，曾否遞交其他申請。

22. 利民會林先生回應表示，莊內單位於2014年後曾嘗試聯絡社署，要求協助申請獎券基金，但未能找到合適的負責人。

23. 主席表示，安全屬社署審批獎券基金的考慮因素，而青麟山莊須處理的三個維修項目，正關乎署方所制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準則」中第九項有關安全的要求，但莊內單位卻難以聯絡署方負責人，他請社署作出正面回應。

24. 社署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服務科一直就題述事宜與莊內單位保持聯繫。

25. 利民會林先生澄清表示，社署現時的跟進工作充分妥當，只是以往曾因署方的人事變動而無法聯絡有關負責人。

26.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即使署方服務科有人事調職安排，有關工作會由接任的同事跟進，莊內單位如有需要，亦可向地區福利辦事處查詢，讓雙方的溝通更加暢順。

27. 主席建議莊內單位往後如須進行其他涉及安全的緊急維修項目，可繼續尋求議員協助，亦可交由社委會跟進，以協調社署及單位之間的溝通。

28. 江鳳儀議員表示，青麟山莊的維修項目涉及公眾地方，政府作為業主責無旁貸，理應第一時間處理。她促請社署特事特辦，盡快解決莊內公眾用地的所有問題。

29. 社署黎女士備悉與會者的關注，並表示會向署方總部反映以作跟進。

30. 陳樹英議員建議繼續跟進題述事宜，並請主席去信社署署長轉達委員的關注，以及重申青麟山莊新一期租約應修訂為由社署承擔莊內公共地方維

修保養的立場。她另建議將上述事宜交由社委會轄下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長期跟進，直至完滿解決。

31. 江鳳儀議員同意去信社署署長要求立即處理上述事宜。

32.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將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社署署長要求盡快處理題述事宜，而莊內單位往後如有任何維修上的問題，亦可繼續尋求社委會協助。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1年6月18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關注區內女童受虐致死事件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1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要求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恒常化 加強防止屯門區虐兒事件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33. 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關，社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主席表示，由於法庭早前就案件頒下匿名令，他請各位在討論過程中多加留意，避免披露涉案人士的資料。

34. 第12號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支援學前教育機構，尤其幼稚園的資源相對緊絀，難以安排駐校社工介入家庭問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近日更建議將校方通報責任刑事化，但幼稚園老師普遍對家暴的認識不多，難以識別個案。在題述事件發生後，社署雖然於學前教育機構引入社工駐校制度，但只屬先導計劃，將於2022年完結。就此，她敦促政府將有關計劃恆常化，並盡早調撥足夠資源供學前單位安排人手、培訓，以識別家暴事件。

35. 盧俊宇議員認為偵察及預防最為重要，但一兩名社工不足以兼顧整間學校的偵察工作，故查詢社署會否增加人手、資源，以免慘劇再次發生。他另表示，小學生亦不懂就自身遭遇自行尋求協助，因此須加強小學的社工服務，靠社工的洞悉力及觀察力識別有問題的家庭。他強調指，現時的駐校社工人數並不足以構成完善的預防機制。

36. 潘智鍵議員表示，當兒童遭受家暴，唯一可暫時逃避的地方便是學校，因此校方的支援及觀察十分重要。該個案中的老師未有成為受虐兒童的逃生口，當中牽涉兩個問題：(i) 師資培訓不足，例如在心理支援、察覺家庭問

題方面，雖然很多專上院校開辦幼兒教育課程，但培訓未必足夠；以及（ii）校內社工服務力度不足，未能及時察覺或辨認家暴情況。他認為多數市民都希望學前單位的社工服務恆常化，請社署代表向總署轉達委員意見，盡早落實有關安排。

37. 社署黎女士表示，就及早辨識及介入問題方面，社工的敏感度比人手更為重要，因此署方服務科及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着手加強相關職員培訓，而政府亦於去年4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在地區層面上，屯門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除了處理個案，亦會為區內社福機構、學校等協作夥伴提供培訓課程、講座及工作坊；屯門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設有交流平台及工作小組以進行公眾教育，例如教導家長管理情緒壓力的資訊，因疫情關係，舉辦形式由校內講座改為發放電子版手冊。此外，她表示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與母嬰健康院、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的相關專科保持聯繫，希望及早辨識並介入高危個案。她強調署方會多加注意相關的公眾教育及職員培訓安排。

38. 教育局韓憲茵女士表示，在師資培訓方面，局方向來為準教師提供相關訓輔課程，而近年亦與社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合辦工作坊，以加強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人員有關處理虐兒個案的知識和技巧。此外，她表示局方最近已更新《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同時亦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如何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當中列出兒童被虐徵象以供參考，希望校方及早通知社工、社署有關個案，甚至報警求助。

39. 社署黎女士補充表示，署方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進行研究，以檢視其推行模式及未來路向，包括是否把有關服務恆常化。

40. 何杏梅議員表示，教師在辨識學童受虐上擔當重要角色，除肢體傷痕外，亦要觀察學童在神情、舉動上的異樣，相關培訓有待加強。她續表示，若學校發現懷疑虐兒個案而未有通報，應當負上刑責，相關部門應就此設立通報機制，好讓校方及早將個案轉介教育局甚至警方跟進，防止再有兒童受虐致死的事件發生。

41. 黃丹晴議員表示，現時學前單位的社工每周只到校兩天，難以緊貼學童情況。就此，他希望盡快達成「一校一社工」的恆常服務，此舉對前線社工、學校及學童均有益處。

42. 黃麗嫦議員表示，幼稚園學童未能表達自身狀況，有賴教師或社工觀察其行為動作，從而辨識異樣。因此，她建議教育局及社署緊密合作，一方面加強教師的相關培訓，另一方面加大駐校社工服務的力度，避免學童陷入苦海。

43. 社署黎女士備悉委員對「先導計劃」的支持，並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將有關服務恆常化的意見。她表示，駐校社工除了介入學童的家庭問題外，亦兼顧向教職員及家長提供專業諮詢的角色，以提升周遭人士對虐兒事件的敏感度。她補充指，現時每隊學前單位社工隊有一位負責督導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八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另有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提供支援。她表示會將委員有關加強人手的意見一併向總部反映。

44.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局方早前發出通告加強教師在這方面的認知，指導教師辨別受虐學童，例如觀察學童是否有焦慮、語言發展障礙或自殘傾向等身體及行為上的徵狀。她同意教師與社工應保持緊密合作，因此該通告亦列明，一旦學校懷疑學童受虐，須啟動危機處理措施，並通知校內社工妥為跟進或通報。

45. 羅佩麗議員表示，駐校社工固然重要，但教師責無旁貸，他們每天接觸學生，理應較易發現學生的問題，可見題述事件中的教師未盡責任。就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她表示教師的工作量及壓力龐大，難以花時間細閱通告，她建議教育局多舉辦工作坊及到校講座。她查詢教育局就題述事件所涉學校的跟進情況，例如涉事教師、教學模式、處理機制等。她另表示，教育局應按緩急先後安排教師的培訓課程，以提供實際協助予學童，並預防悲劇再次發生。

46. 何國豪議員表示，他入職中學教師前並沒有接受相關的訓輔課程，而入職後則要投入額外時間修讀碩士學位，才能接受專業的訓輔課程，但教師在班別、行政及學會上的事務繁多，再抽身攻讀學位，負擔很大。他續表示，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教師的負擔過大，未必具足夠能力察覺學童細微的異樣；而駐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過低，亦須照顧有情緒問題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單靠教師或社工，難以解決問題。要政府投放資源、心力，才能處理積壓已久的教育及訓輔制度問題。

47. 江鳳儀議員表示，處理虐兒問題的責任不應集中於教師或社工身上，否則會對他們造成過大負擔。她建議社署全面加強駐校社工服務，以解燃眉之急。

48.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當學校有事件發生，局方定會跟進。師資培訓方面，她表示社會日新月異、資訊不斷更新，局方會提供相應培訓予現職教師及在學

準教師。她續表示，局方向來有舉辦有關辨識受虐學童的講座，並會繼續為教師提供相關的講座及課程。

49. 社署黎女士表示，就委員有關社工人數不足的意見，署方會全面檢視「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人手比例、成效、活動內容等。她續表示，署方向來重視預防工作，因此除了辨識及介入虐待事件，亦於地區層面着手推行正向家長教育，以灌輸正確管教子女、管理個人情緒的信息，避免家暴發生。

50. 朱順雅議員表示，教育局未有就第11號文件中涉事教師的行為作出回應，尤其該教師或已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卻未有負上刑責，因此她希望局方能具體回應有關跟進工作。

51. 羅佩麗議員表示，教師及社工正面臨逃亡潮，教育局及社署更應關注他們的身心健康，若壓力掣肘過多，則難以辨識學童問題。

52. 何國豪議員查詢教育局及涉事學校就題述事件採取的實際行動，以及如何向公眾交代有關事件。

53. 陳樹英議員表示，教育機構大多時候不會以學童福祉作首要考慮，只着重他們是否乖巧聰明，即使學童有異樣，往往被視作頑皮，而非有家庭問題。就改善上述教育界的文化問題，她建議於相關教育守則加入學童福祉的元素，並以他們健康快樂地成長作主導教育思想。

54. 教育局韓女士認為事件涉及學校內部資料及教師私隱，不宜於會上交代詳情。據她了解，涉事學校正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而局方亦與校方保持聯繫以作跟進。此外，她表示局方一向為在職教師及準教師提供相應培訓，而講座對象不限於訓輔老師，其他有興趣的老師亦可參加。

55. 何杏梅議員認為教師培訓除了着重教學技巧外，亦應涵蓋個案處理及社工相關的技巧。

56. 朱順雅議員查詢教育局有否就涉事學校的內部調查訂下期限。

57. 江鳳儀議員希望政府加強宣傳愛護兒童，而父母愛護子女，更是最為重要，如周遭人士察覺問題，亦應挺身而出。

58.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涉事學校已完成內部調查並向教育局呈交報告。

59. 教育局韓女士重申，涉及學校內部資料的事宜不宜於會上討論。
60. 主席查詢教育局會否舉辦有關家暴的工作坊，並強制所有教師參加，以加強他們處理及辨識家暴的技巧。
61.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現時有提供相關的教師培訓，未來可再加強，但要強制所有教師參加，有一定難度。
62. 主席質疑為何強制教師注射疫苗可行，但強制教師參加相關培訓則不可行。他另表示，各政府部門有責任通力合作，處理家暴問題。
63.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可加強相關的教師培訓，例如安排更多講座。
64. 主席表示，與會者已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現處理第11號文件中由他提出的五項動議。在表決前，他希望先行撤回第一、第二及第四項動議，就第一及第二項動議，涉事學校已完成內部調查並向教育局呈交報告，但報告內容未能公開；而就第四項動議，礙於法庭早前頒下禁制令，涉事學校未能發出公開的道歉聲明。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撤回上述三項動議。主席續表示處理第三及第五項動議。第三項動議的內容如下：
「要求教育局調查有關小學的失責，並對其進行督導，協助其改革校政。」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黃丹晴、潘智鍵、曾振興、王德源
65.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以1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委員：曾錦榮議員、何國豪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甄紹南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66. 主席接着就第五項動議進行表決，內容如下：
「要求有關小學啟動調查程序，調查事件中涉事教職員潛在失職部分，為每一項失職提出解決方案，免得再有下一位受害者，並問責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校監及校長需問責請辭。」
動議人：曾錦榮
和議人：黃丹晴、潘智鍵、曾振興、王德源
67.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以12票贊成、0票反對及3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委員：曾錦榮議員、何國豪議員、黃丹晴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甄紹南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委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及馬旗議員。]

6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處理所有潛在家暴事件，及時介入或能預防悲劇發生。

**B. 要求教育局交代何時與哈羅國際學校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69. 文件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表示，一般來說，合約理應於屆滿前續簽，但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服務合約於2020年8月屆滿後，教育局至今以短暫延長舊約方式讓校方繼續營運，而教育局回應指此乃慣常做法，她對上述做法表示震驚並請局方提供相關事例。她續表示，教育局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的回應中，均指續簽服務合約擬於數月內完成，但舊約已屆滿九個月，她查詢教育局具體何時與校方續簽服務合約，並加入強制校巴條款。她補充表示，在運輸署的專業意見及校方的配合下，全校已於2020年9月實施「強制學生乘坐校巴政策」。

70. 教育局韓女士感謝朱順雅議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她表示，局方正就續訂服務合約事宜審視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相關資料，處理需時，而改善交通情況的相關條款只屬合約中的一部分，局方會繼續與校方商討新的服務合約，希望盡快完成續簽工作。她續表示，雖然現時以短暫延期現有的服務合約方式處理，但局方亦有就校巴服務及交通情況與運輸署及警方作出跟進，例如到學校附近視察交通情況，而局方亦會與校方保持溝通，希望在交通上作出妥善安排。

71. 朱順雅議員認為短暫延長服務合約的做法並不合理，她請教育局提供相關事例，以證明此乃慣常做法。她對教育局遲遲未完成續簽工作而只回應會盡快處理表示不滿。她表示，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影響屯門東南區居民的生活，她促請教育局明確指出何時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續簽服務合約，並加入強制校巴條款。

72. 馬旗議員表示，對比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開辦初時，交通情況已明顯改善，但在門外等待接載學童的車輛仍對滿名山附近的行車造成影響，情況與掃管笏千禧小學近似，於上學及放學時間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上述情況能持續改善，但認為不應強制所有學生乘坐校巴，個別學生或因身體狀況不宜乘坐校巴。

73. 羅佩麗議員表示，每逢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上學、放學時間，校門外的私家車都令路面水泄不通，對路經青山公路的市民造成痛苦。她查詢教育局過往以短暫延長現有服務合約方式處理類似事宜的最長延期記錄。

74.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進行商討期間，校方願意作出多方面的配合，例如加強校巴服務、鼓勵家長共用車輛接載學生等，從而減少私家車的流量。她希望委員理解政府相關部門及校方對題述事宜的關注及跟進工作。

75. 江鳳儀議員表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建校，對交通造成影響無可厚非，但教育局在處理題述事宜時拖泥帶水，漠視屯門東南區的交通問題。她希望教育局盡快續簽新的服務合約，並加入強制校巴條款，改善交通。

76. 陳樹英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函表明，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於去年四月已同意在新學年開始推行強制性全校學生乘坐校巴的政策，教育局應立即將有關條款加入新的服務合約，並完成續簽工作。她續表示，有關條款並非禁絕所有私家車，有行車許可證的特定車輛可獲豁免。她請教育局提供接下來磋商的路程。她另請警方加強執法，打擊學校周圍的違泊行為，以改善交通。

77. 朱順雅議員同意交通擠塞狀況比學校落成初時有所改善，但仍未如理想，須於新的服務合約加入強制校巴條款。她再請教育局交代何時完成有關續簽工作。她另表示，校方近年向符合特殊條件的學生家長發出的行車證由200張下降至60張，但已照顧到有特殊需要（例如不良於行）的學生。她促請教育局不要再拖延，盡快跟進題述事宜。

78. 教育局韓女士表示明白交通狀況仍有進步空間，局方會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繼續跟進新的服務合約，務求盡快完成續簽工作。她強調局方並沒有拖延處理有關事宜。

79. 江鳳儀議員建議社委會去信教育局，要求盡快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80. 羅佩麗議員查詢，既然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已同意於去年9月簽訂新的服務合約，為何教育局拖延處理續簽工作。

81. 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警方知悉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並有於相關位置進行執法行動，特別是上學、放學時間。

82. 教育局韓女士重申局方並沒有拖延處理續訂服務合約事宜，但服務合約並非只有交通方面的條款，局方一直與校方就不同條款進行磋商，希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83. 朱順雅議員表示已過十個月但教育局仍未完成續簽工作，難以相信其並非拖延處理的說法。她再請教育局提供有關短暫延長現有服務合約的事例，以證明此乃慣常做法。

84. 張錦雄議員表示，根據教育局的回應，局方正就服務合約內的其他條款與校方進行磋商，因此尚未續簽新合約。就此，他詢問教育局能否確保最終簽訂的合約中包含強制校巴條款。

85. 主席查詢教育局在過去十個月就續簽新合約的進度，以及所遇到的阻礙。他請教育局正面回應委員的質詢。

86.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服務合約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局方處理續約申請時，會考慮是否符合法例、學校發展計劃等一籃子因素，而非只考慮交通方面的條款。她重申，局方會盡快與校方簽訂新合約。

87. 羅佩麗議員認為新舊合約的變合理應不大，只是新增強制校巴條款，質疑為何教育局花了十個月仍未完成有關的檢視工作。

88. 江鳳儀議員表示，題述事宜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而屯門區議會就此事的着眼點應為區內交通事宜，而非學校的內部問題，因此她希望社委會去信教育局，要求盡快完成續簽新的服務合約。

89. 甄紹南議員詢問教育局提及的一籃子因素是否包含強制校巴條款。

90.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局方處理續約申請時，向來以一籃子因素檢視學校情況，包括有關校巴服務的條款。

91. 主席認為教育局未有向社委會提供正面回應，就此，他表示將題述議題呈交區議會大會處理，以便教育局、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在大會會議上回應。他另表示收到由朱順雅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教育局與哈羅國際學校的服務協議，已於2020年8月屆滿。過去九個月，雙方一直以延續舊協議的方式運作。本會要求教育局立即和哈羅國際學校簽訂新的服務協議，並將『強乘校巴』條款，納入到新的服務協議之內，規範全校學生乘坐校巴往返學校，以紓緩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動議人：朱順雅

和議人：黃麗嫦、黃丹晴、曾錦榮、何國豪、陳樹英、江鳳儀、甄霈霖、曾振興、潘智鍵、張錦雄、甄紹南、黎駿穎

92.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是項動議以16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委員：曾錦榮議員、何國豪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林明恩議員、張錦雄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VI. 報告事項

A.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9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9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95. 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B.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96.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他查詢教育局就潘智鍵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有關通識教育科改革及國安法教育的跟進情況。

97.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題述報告已附上高中通識教育科改革及國安法相關教育措施的實行時間表。她續表示，改革高中通識教育科是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措施之一，就此，局方於本年4月1日向學校發出通函，公布有關科目的優化措施將於2021-22學年在中四級起推行，而通識教育科會改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改革後的課程將貫徹現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局方並會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以確保優化後的課程能順利推行。至於國安法相關教育措施方面，局方已於2月4日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發出通告，提供詳細的學校行政及教育指引，包括具體措施、例子和範本，以供學校跟進，並維護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98. 陳樹英議員對政府監管老師教學工作的趨勢表示反對。她續表示，教師於過去二十年積下不少怨憤，包括語文老師的基準試、普教中，甚至政府強行推出的通識教育科。通識教育科現改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連教科書都未

製作好便於9月實行，若效果未如理想，會否又歸咎於教師。她強烈譴責政府為推行上述兩個科目而設立制度監管老師教學。

99. 主席表示，通識教育科推行初時，相關教科書亦未完善，他擔心教育局重蹈覆轍。他希望教育局汲取推行通識教育科的經驗，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暫緩改革課程。

100. 甄霈霖議員表示，一位通識教育科老師早前因匿名舉報而被取消教席，他查詢教育局在國安法下處理舉報及教師上訴的相關機制。

101.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教科書會納入評審制度，以確保其內容符合科目宗旨，但由於出版需時，局方亦會持續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供教師推行新科目之用。在處理投訴方面，她表示無論投訴具名抑或匿名，局方都會按相關程序處理，而在國安法推行後，相關程序未有改變。

102. 張錦雄議員查詢，就教師離職潮及學生出國留學潮，教育局有何相應措施。

103. 教育局韓女士回應表示，每一學年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此乃正常更替現象，但局方會密切留意學校情況，以推行相應的教育政策，例如全日制、小班教學等。

C.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104. 委員備悉社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D.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7 號）

105. 主席請委員省覽題述文件。他表示，警務處是直接接觸家暴個案的前線部門之一，他希望警方正面積極處理有關個案，不要輕易列作家庭糾紛處理。

106. 警務處李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會認真處理家暴個案，並作出適當跟進。若有刑事成分，定必執法；即使沒有刑事成分，亦會轉介社署或相關機構協助。

107. 陳樹英議員希望警務處就放債問題多作宣傳，避免市民輕易向財務公司按押物業而招至損失。她認為現時對財務公司的監管過於寬鬆，過度借貸容易引致損失，她建議警方加強監管及公眾教育。

108. 警務處李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在總部層面及地區層面均有針對中介財務騙案進行拘捕行動以遏止上述行為，亦有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未來會繼續加強有關執法及宣傳工作。

109. 黃丹晴議員希望警務處多加留意「踩線」行為，提醒區內法團及保安公司有關情況，以及加強宣傳工作。

110. 警務處李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會就「踩線」行為加強巡邏，並與物業管理、房屋署及保安的相關人員保持聯繫。她亦希望委員向市民呼籲，若發現可疑情況，馬上報警求助。

111. 賴嘉汶議員希望警務處就「踩線」行為向保安人員提供更多資訊及培訓，例如識別可疑標記、巡邏方法等。

112. 警務處李女士回應表示，警民關係組及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組均會向物業管理及保安人員提供最新資訊，以提高他們對於「踩線」或其他不法行為的警覺性。

VII. 其他事項

A. 實地視察

113. 主席表示，他早前因私人原因到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小學參觀，而該校秘書處最近完成校政改革，邀請各委員到校參觀。他請秘書處協助安排實地視察活動。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活動已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14.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5時16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年7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21